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21年0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05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同意选举宋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 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05月19日